

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年产电泳加工件 800 吨、喷涂加工件 300 吨整体搬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1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年产电泳加工件 800 吨、喷涂加工件 300 吨整体搬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黎星村 318 国道北侧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电泳加工件 800 吨、喷涂加工件 300 吨;第一阶段年产喷涂加工件 300 吨。

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年产电泳加工件 800 吨、喷涂加工件 300 吨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1 月取得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3]1046 号)。2023 年 2 月 27 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75506327X5001Y)。

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2014 年 2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11 月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2022 科旺(环)字第 110708),2023 年 2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 2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迁建第一阶段年产喷涂加工件 300 吨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喷枪 1 台、喷粉流水线 1 台、水喷淋塔 1

台、废水处理站1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等，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环评中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塑粉回收喷塑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颗粒物经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2、废水处理设施MBR装置调整为A/O生化池。

3、塑粉固化工段由原来的蒸汽加热改为电加热；原辅料漏评硅烷剂2t；同时新增废包装容器0.1t，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清送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弃水排入雨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15米高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塑粉回收装置、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80dB左右，通过合理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脱脂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废水蒸发浓缩液、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脱脂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废水蒸发浓缩液、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70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池、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1 月 9 日-10 日,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年产电泳加工件 800 吨、喷涂加工件 300 吨整体搬迁项目(第一阶段)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 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 2#排气筒颗粒物计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相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组认为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年产电泳加工件 800 吨、喷涂加工件 300 吨整体搬迁项目(第一阶段)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 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 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

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年产电泳加工件 800 吨、喷涂加工件 300 吨整体搬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illegible]